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
號

承辦人：王麗鈞
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1003

電子郵件：007413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107100800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、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平衡稅案，經本部公告自107年4月16日起進行調查，請就有無損害我國產業進行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07年4月11日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2018/04/18 12:05:21

歸檔案情資訊

1、應用限制： (Y開放N不開放R限制開放)

2、頁數： 頁

3、附件註記(附件媒體型式/數量/單位)：///，///，///

附件媒體型式：1紙本2底片3磁碟片4軟碟片5碟片6磁帶7光碟8錄音帶9錄影帶

A工程圖B照片C圖表D電影片E地圖F其他

單位：頁、件、張、捲、幅、其他

107. 4. 18

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



10700009110